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西来桥镇长江堤防清淤工程采购编号为 JSZC-321182-YZLX-T2025-0002，扬中市 2025 年西来桥镇长江堤防清淤工程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中市 2025 年西来桥镇长江堤防清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千水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689.4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8.598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千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